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

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重大复杂违法案件和跨县(市、区)违法案件的查处。

3、负责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和稽查。

4、负责组织或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5、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7、负责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和管理;受理、承办、交办、督办生态环境保护信访(举报、投诉)案件;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核定编制31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4名,正科级纪检员1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大队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下设四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稽查科、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

2、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49.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1.38万元，减少31.38%，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85.9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165.4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5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8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4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03万元，占83.86%；项目支出88.76万元，占16.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9.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33万元,减少24.28%，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2020年减少85.9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90.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33万元，减少12.61%，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2020年减少85.9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0.52万元，占5.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86万元，占2.3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14.62万元，占75.41%；其他支出91.79万元，占16.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1.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拨该预算指标。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拨该预算指标。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0.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60万至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预算未列入年初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调整。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留增资及绩效考评奖励没有纳入年初预算。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室）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列支入其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9.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8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02.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4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34万元，增长1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班工作餐0.35万元记入公务接待费科目。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的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97万元，增长18.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增加，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导致油料费和公务用车维保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1万元，占37.5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7万元，占62.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276人次，主要是执法办案、业务交流学习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7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和油料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3.12万元，减少65.4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较上年减少其他支出77万元、委托业务费54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全面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8万元，用于召开岳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会议，人数156人，内容为污染源自动监控；开支培训费1.23万元，用于开展省环境执法管理平台和综合办案系统培训，人数62人，内容为湖南生态环境智慧执法办案系统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2021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作为附件公开。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以及“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原则，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